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年11月21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开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8号）文件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数据”）合计持有的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创新”）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滨河数据所作的关于滨河创新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滨河创新盈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滨河数据承诺，滨河创新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100万元、7,250万元和8,6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滨河创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滨河创新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滨河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813 号），2016 年度滨河创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8,714.46 万元。

三、中信证券对滨河创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相关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就滨河创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滨河创新、中科金财相关高管进行了交流，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滨河创新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滨河数据关于滨河创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